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汕环海丰函〔2020〕176号

关于海丰县博成涂料加工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丰县博成涂料加工厂：

你公司报送的《海丰县博成涂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海丰县博成涂料加工厂建设项目位于海丰县城东镇三环路金园工业区（其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E115°20'20.04"，N22°59'48.3"），占地面积450平方米，建筑面积45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和成品仓库、办公室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主要利用外购双飞粉（重钙粉）、石英砂、白水泥、灰钙粉等为原料，从事内、外墙腻子粉的加工生产，年产内墙腻子粉500t、外墙腻子粉1000t。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

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

(二) 严格落实项目原料料仓进料、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的收集和处理工作。原料料仓进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须经除尘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同进加强车间通风,确保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设机械设备,对产生的机械噪声的设备采取防震、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营运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建立固体废物收集处理系统,并妥善处理处置不可利用的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包装袋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排污许可手续。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